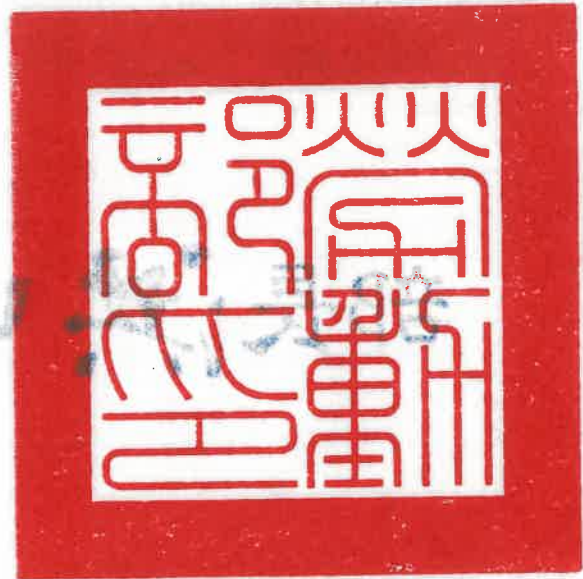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0898號



中 國 勞 動 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四條。
- 三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）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部分條文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，鑑於本法涉及定義調整及條次變更，並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實施之急迫性，經本部審認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性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綜合規劃組）。
 - 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簡專員。

(四)電話：02-8995-6666分機8109。

(五)傳真：02-8995-6665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james1980@osha.gov.tw。



部長洪申翰

